

雲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府城都一字第1113614967B號

主旨：為辦理「新訂虎尾(廉使地區)都市計畫」案，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1月8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三千分之一「新訂虎尾(廉使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 二、公告期間：公告徵求意見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1月8日止。
- 三、座談會時間及地點：111年10月26日(三)下午2時30分，假雲林縣虎尾鎮公所虎尾廳(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6號)辦理座談會。
- 四、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公告地點索取公告徵求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址、理由、事項等向本府城鄉發展處或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草案研擬之參考。
- 六、計畫範圍示意圖請逕自本府網站【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府內單位網站(點選城鄉發展處)/公布欄(點選縣府公告)】或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s://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計畫緣起與目的

日治時期虎尾鎮糖產業盛極一時，後隨空軍基地眷村遷入，使虎尾發展快速成長。民國60年代後產業轉型，至民國80年代營區裁撤、眷村凋零，地方發展趨緩，人口及產業集中於都市計畫區，虎尾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發展率已近八成。雲林高鐵站之設立營運使虎尾成為雲林重要交通門戶，惟虎尾都市計畫與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間，出現蔓延發展現象。

「雲林縣國土計畫」將本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即屬於短期內有發展需求之地區，期引入多元且完善之土地利用型態提供優質產業與住商機能及公共設施，以計畫引導整合虎尾新舊城區之發展，遏止無秩序之都市蔓延，形塑雲林綠都心之新興發展核心。

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範圍北以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為界，東以清雲路(雲91線)為界，東南側以虎尾都市計畫區為界，西南側以虎尾台糖鐵道為界，西以雲92線及縣156乙線為界，計畫面積約274公頃。

公民或團體對「新訂虎尾(廉使地區)都市計畫」案
公告徵求意見階段 意見表

| 建議位置 | 土地標示：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門牌號碼： | 鄉(鎮)(市) | 村(里) | 鄰 |
| | 路(街) | 段 | 巷 | 弄 |
| | | | | 號 |
| | | | | 樓 |
| 建議理由 | | | | |
| 建議事項 | | | | |

備註：1.本意見表無須另行備文。
2.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3.可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並得至縣府或公所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
4.本意見表可親送或郵寄至下列地址。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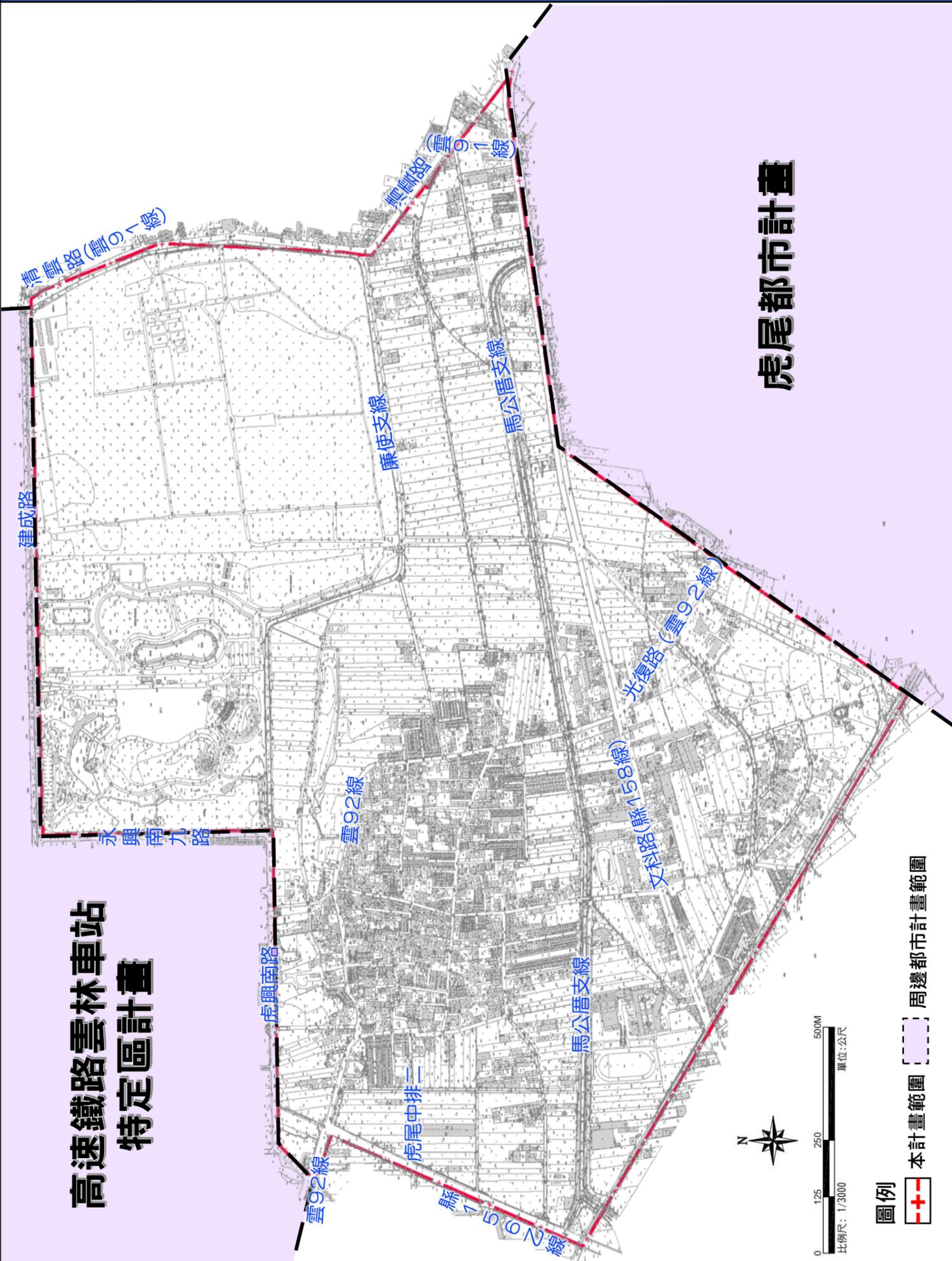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郵寄地點 | 雲林縣政府 |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 及電話 | 城鄉發展處 收 | 電話：05-5523656 都市計畫科 陳小姐 |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 特定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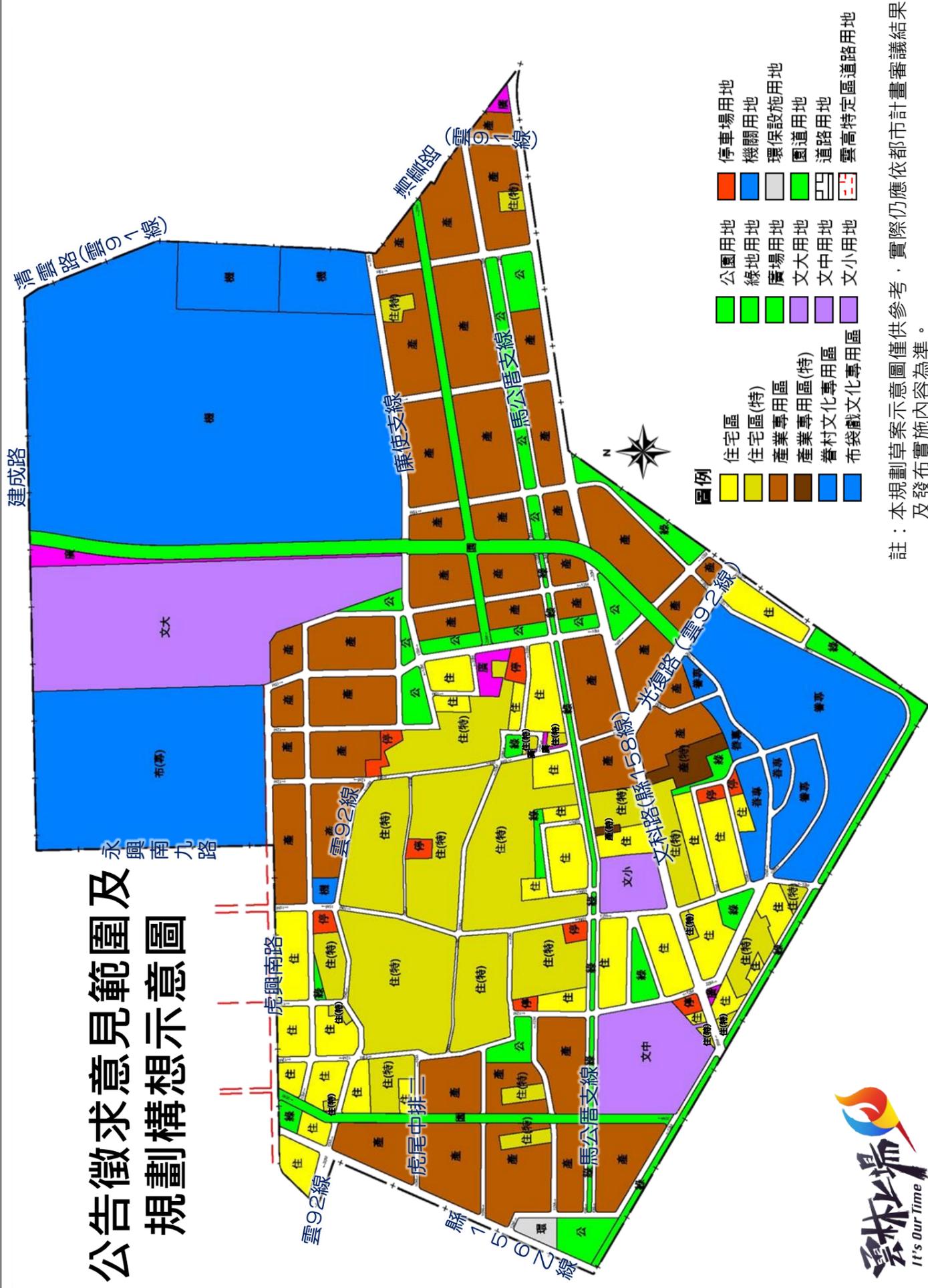
「新訂虎尾(廉使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虎尾都市計畫

圖例
 - - - 本計畫範圍
 [] 周邊都市計畫範圍

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及 規劃構想示意圖



圖例

| | | |
|----------|------|-----------|
| 住宅區 | 公園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 住宅區(特) | 綠地 | 機關用地 |
| 產業專用區 | 廣場用地 | 環保設施用地 |
| 產業專用區(特) | 文大用地 | 園道用地 |
| 眷村文化專用區 | 文中用地 | 道路用地 |
| 布袋戲文化專用區 | 文小用地 | 雲高特定區道路用地 |

註：本規劃草案示意圖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依都市計畫審議結果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